

新竹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辦理
新竹市 115 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員、臨托員培訓課程

培訓簡章

115.03.12 訂定

◎培訓對象：

- 一、居住在新竹市民，年滿 25 歲以上，擁有國中以上學歷、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及無法定傳染疾病者。
- 二、對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有興趣者、身心障礙者家屬或二度就業者。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4/30 或額滿為止

◎招生人數：15 人

◎學科上課：115/5/11-5/22(5/13 休)週一至週五 8:00-17:00，共 9 天(72 小時)

家托員須完成 72 小時課程；臨托員完成 36 小時課程。

(課程最後一天 17:00~18:00 進行學科測驗及實習說明)

◎學科地點：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8 樓(新竹市竹蓮街 6 號)

◎術科實習：115/5/25-6/18 週一至週五 8:00-17:00，共 5 天(40 小時)

◎見習與實習檢討：115/6/1-6/30，週一至週日，一次 1 小時，共 1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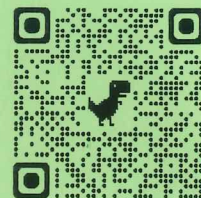
◎術科地點：新竹市身心障礙照顧單位

◎培訓費用：由新竹市政府全額負擔(中餐需自行準備或由本會代訂)

◎準備文件：保證金 2000 元、國民身份證正反影本各 1 份、正面半身照片 2 吋 2 張、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1 份、照顧服務相關證書影本 1 份

◎報名方式：

1. 相關問題請電話諮詢：5626680 高專員或李社工 (具有相關身障照顧經驗者，可部份免訓，歡迎來電諮詢)
2. 親自到協會繳交保證金及相關資料，並填寫基本資料。



◎保證金退費方式：

1. 全退：完訓且課程請假未超過 8 小時、開課前 (4/27 前) 申請退出。
2. 退 50%：開課前一週 (5/4 前) 申請退出、學科請假超過 8 小時者。
3. 不退費：開課後申請退出、學科請假超過 16 小時者、學/術科未完成訓練者。

◎請假時數說明：

1. 包含請假、遲到早退的實際時間或曠課皆列入請假時數計算。
2. 學科請假不得超過 8 小時，術科不得請假。
3. 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算 30 分鐘，超過 30 分鐘算 1 小時。
4. 欲請假時請事先告知，未告知視同曠課。

◎成績考核：

1. 學科測驗成績須達 75 分
以上為及格，達及格者始能參與術科(實習)，術科須達 75 分為及格。兩項及格後，完成見習 1 小時，直接頒發「新竹市政府」的家庭托顧員、臨托員結訓證書
2. 見習部分由方案派案員負責安排至服務現場觀摩實際照顧進行學習與了解。